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 2019133
108年6月26日(4時)

交通部 函

10550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董文財

聯絡電話：(02)2349-2350

電子郵件：wt_dong@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08001679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一，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以交航字第1080016793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教育部、考選部、海洋委員會、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日本海事協會臺北事務所、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長榮海運公司船務本部長榮船員訓練中心

副本：交通部航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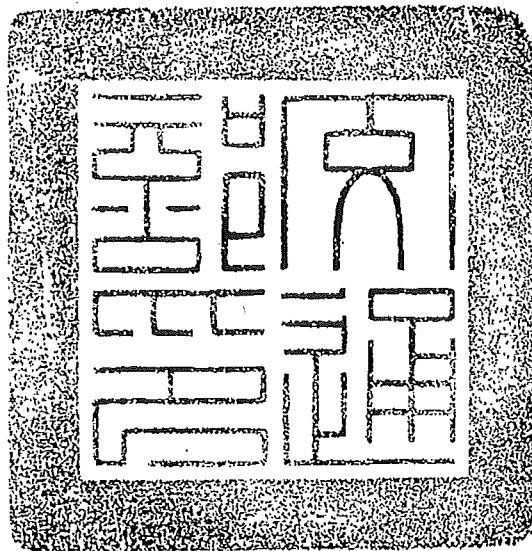
部長 林佳龍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0800167931號



修正「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一。

附「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一

部長 林佳龍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依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二零一零年修正案規定，各職級船員應接受之專業訓練項目如下（如附件一）：

- 一、電子海圖顯示與資訊系統（ECDIS）訓練。
- 二、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
- 三、操作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ARPA）訓練。
- 四、管理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ARPA）訓練。
- 五、助理級航行當值。
- 六、甲板助理員。
- 七、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
- 八、助理級輪機當值。
- 九、輪機助理員。
- 十、電技匠。
- 十一、通用級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值機員。
- 十二、限用級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值機員。
- 十三、油輪及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 十四、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 十五、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 十六、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 十七、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 十八、客船訓練（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
- 十九、駛上／駛下客船訓練（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旅客安全及貨物安全與船體完整性訓練）。
- 二十、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IGF）章程基本訓練。
- 二十一、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IGF）章程進階訓練。
- 二十二、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

- 二十三、船舶極區水域營運進階訓練。
- 二十四、基本安全訓練（包含人員求生技能訓練、防火及基礎滅火訓練、基礎急救訓練、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訓練）。
- 二十五、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 二十六、快速救難艇。
- 二十七、進階滅火。
- 二十八、醫療急救。
- 二十九、船上醫護。
- 三十、船舶保全人員。
- 三十一、保全意識。
- 三十二、保全職責。
- 三十三、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
- 三十四、高速船基本訓練。
- 三十五、客船安全訓練。

高速船雇用人因船上人力調度致受僱海員不及參加第一項第三十三款、第三十四款訓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於海員辦理任職之日時，檢附船長已依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規定向海員解說與訓練之證明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豁免：

- 一、同一船舶每一海員以豁免一次為限；豁免期間為六個月。
- 二、船長向海員解說與訓練情形應記載於航海日誌，雇用人及船長始得簽發證明文件。
- 三、船上未持有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證書之甲級船員人數，不得超過全船甲級船員人數二分之一，未持有高速船基本訓練證書之乙級船員人數，不得超過全船乙級船員人數三分之一。

船舶營運期間，經航政機關認定須變更為高速船類型者，自認定之日後第四個月起，船員應具備高速船訓練相關證書。

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百航行於國內航線及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客船，雇用人因船上人力調度致受僱海員不及參加第一項第三十五款訓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於海員辦理任職之日時，檢附船長已依客船之航行當值、繫泊、求生、滅火及

損害管制等部署向海員解說與操演之證明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豁免：

- 一、同一船舶每一海員以豁免一次為限；豁免期間為四個月。
- 二、船長向海員解說與操演情形應記載於航海日誌，雇用人及船長始得簽發證明文件。
- 三、船上未持有客船安全訓練證書之海員人數，不得超過全船船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之一 為審查前條第一項應測資格之課程學分證明文件，航政機關得邀請航運團體、航運專家學者、國內海事校院代表、國際海事認證機構等成立課程審查小組，審議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所報各職級船員符合國際公約規範課程之適任知識及時數等相關事項。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核發課程學分證明文件，應符合航政機關公告之最低適任知識及基準時數課程，並經航政機關審查核可。

第四十二條 船員申請核發一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船副及二等管輪及電技員之適任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最近二年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
- 三、船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 四、船員服務手冊。
- 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訓練證書。
- 六、船上訓練紀錄簿及其簽署人員基本資料表。
- 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或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之考試及格證書、或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
- 八、第一次申請船副適任證書者，應檢附於總噸位五百以上船舶擔任艙面職務或航海實習生合計至少一年海勤資歷（含履行航行當值至少六個月）證明文件。第一次申請管輪適任證書者，應檢附於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擔任機艙職務或輪機實習生合計至少一年海勤資歷（含履行輪機當值至

少六個月)證明。第一次申請電技員適任證書者，應檢附於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擔任電技匠或電技實習生合計至少一年海勤資歷證明。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操作級課程學分證明取得航海人員測驗資格者，申請第一項適任證書時，應另檢附學校畢業證書。

退除役海軍軍(士)官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申請二等船副、二等管輪適任證書者，持原服務機關所屬各型艦艇艙面或機艙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海勤資歷證明，得抵免第一項第八款海勤資歷二分之一。

海岸巡防機關離職、退職人員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申請二等船副、二等管輪適任證書者，其任職原服務機關所屬艦艇總噸位五百以上、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之艙面或輪機部門技術生或警佐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海勤資歷，得抵免第一項第八款海勤資歷二分之一。但在本法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之資歷，以服務公務船舶資歷採計。

第一項第八款之海勤資歷部分已逾五年者，申請適任證書時，應檢附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五百以上、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之同部門工作之海勤資歷證明。

申請換發第一項證書者，應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原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及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三個月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定之海勤資歷證明，或最近五年內至少三十個月之海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

退除役海軍軍(士)官、海岸巡防機關離職、退職人員、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轉任一等或二等甲級船員職務、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畢業學生、領有丙種三副、正駕駛、正司機、三等船長、三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三等船長、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申請核發第一項適任證書者，應另檢附補強訓練紀錄簿。

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五年內，擔任電機師或管輪且執行船上電技員職務內含相關工作之海勤資歷一年以上，申請核發電技員適任證書者，應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文件及雇用人出具證明。

經航政機關核准上船進行短期教學訓練之學生，依船上訓練紀錄簿所定項目，接受訓練並經簽署之海勤資歷得依第一項第八款採計。

各職級船員依 STCW 公約 2010 年修正案應受專業訓練項目

項次	訓練項目	職務																				
		一、二等船長	一、二等大副	一、二等船副	三等船長	三等船副	航海實習生	一、二等輪機長	一、二等大管輪	一、二等管輪	電技員	三等輪機長	三等管輪	輪機／電技實習生	甲板助理員	輪機助理員	助理級航行當值	助理級輪機當值	泵匠	電技匠	乙級船員	
1	電子海圖顯示與資訊系統 (ECDIS) Electronic chart display and information system	✓	✓	✓																		
2	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 Leadership and bridge resource management	✓	✓	✓																		
3	操作級雷達及 ARPA Radar navigation, radar plotting and use of ARPA	✓	✓	✓		✓																
4	管理級雷達及 ARPA Radar, ARPA, bridge teamwork and search and rescue	✓	✓																			
5	助理級航行當值 Rating forming part of a navigational watch															✓						
6	甲板助理員 Able seafarer deck													✓								
7	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 Leadership and engine-room resource management						✓	✓	✓	✓												
8	助理級輪機當值 Rating forming part of an engine-room watch																✓				✓	
9	輪機助理員 Able seafarer engine														✓							
10	電技匠 Electro-technical rating																				✓	
11	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 General operator's certificate for GMDSS	✓	✓	✓	○	○	✓															
12	限用級 GMDSS 值機員 Restricted operator's certificate for GMDSS				✓	✓																
13	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Basic training for oil and chemical tanker cargo operations	△	△	△	△	△		△	△	△	△	△	△	△	△	△	△	△	△	△	△	△
14	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Advanced training for oil tanker cargo operations	△	△					△	△												△	

項次	訓練項目	職務																				
		一、二等船長	一、二等大副	一、二等船副	三等船長	三等船副	航海實習生	一、二等輪機長	一、二等大管輪	一、二等管輪	電技員	三等輪機長	三等管輪	輪機／電技實習生	甲板助理員	輪機助理員	助理級航行當值	助理級輪機當值	泵匠	電技匠	乙級船員	
15	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 進階訓練 Advanced training for chemical tanker cargo operations	△	△					△	△										△			
16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 基本訓練 Basic training for liquefied gas tanker cargo operations	△	△	△	△	△		△	△	△	△	△	△		△	△	△	△	△	△	△	△
17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 進階訓練 Advanced training for liquefied gas tanker cargo operations	△	△					△	△										△			
18	客船訓練 (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 Passenger ships (Crowd management training, Safety training, Crisis management and human behaviour training)	△	△	△				△	△	△	△				△	△	△	△			△	△
19	駛上駛下客船訓練 (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旅客安全及貨物安全與船體完整性訓練) Ro-Ro passenger ships (Crowd management training, Safety training, Crisis management and human behaviour training, Passenger safety, cargo safety and hull integrity training)	△	△	△				△	△	△	△				△	△	△	△			△	△
20	IGF 章程基本訓練 Basic training for ships subject to the IGF Code	△	△	△	△			△	△	△		△	△			△		△	△			
21	IGF 章程進階訓練 Advanced training for ships subject to the IGF Code	△			△			△	△	△		△	△									
22	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 Basic training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	△	△	△																		
23	船舶極區水域營運進階訓練 Advanced training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	△	△																			

項次	訓練項目	職務																				
		一、二等船長	一、二等大副	一、二等船副	三等船長	三等船副	航海實習生	一、二等輪機長	一、二等大管輪	一、二等管輪	電技員	三等輪機長	三等管輪	輪機／電技實習生	甲板助理員	輪機助理員	助理級航行當值	助理級輪機當值	泵匠	電技匠	乙級船員	
24	基本安全訓練 (包含人員求生技能、防火及基礎滅火、基礎急救、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 Basic training (Personal survival techniques, Fire prevention and basic fire fighting, Elementary first aids, Personal safety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Proficiency in survival craft and rescue boats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快速救難艇 Proficiency in fast rescue boat	△	△	△				△	△	△	△				△	△	△	△			△	△
27	進階滅火 Advanced fire fighting	√	√	√	√	√	√	√	√	√	√	√	√									
28	醫療急救 Medical first aid	√	√	√	√	√	√	√	√	√	√		√									
29	船上醫護 Medical care	√	√																			
30	船舶保全人員 Ship security officer	◎	◎																			
31	保全意識 Security awareness training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保全職責 Security training for seafarers with designated security duties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 High speed craft type rating training	△	△	△	△	△		△	△	△	△	△	△									
34	高速船基本訓練 High speed craft basic training														△	△	△	△			△	△
35	客船安全訓練 Passenger ships safety training	△	△	△	△	△		△	△	△	△	△	△		△	△	△	△			△	△
<p>一、符號註解：</p> <p>√：各職級船員強制性要求之訓練項目。</p> <p>○：三等船長及船副可依本身需求選擇參加之訓練項目。</p> <p>△：特殊船舶上服務之船員須完成之訓練項目。</p> <p>◎：經指派擔任船舶保全人員或經指派負有保全職責之船員須完成之訓練項目。</p> <p>二、備註：</p> <p>第 11、13-19、22、23、25、26、30-35 等十八項之專業訓練，另以附註說明船員參訓資格等相關事宜。</p>																						
附註：																						

項次	訓練項目	說明
11	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	三等船長及船副可依本身需求選擇參加第 11 項次「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訓練，取代第 12 項次「限用級 GMDSS 值機員訓練」。
13	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受僱任職於油輪與化學液體船之事務部人員如未經指派擔負與液貨或液貨設備相關職責時，得准予免參加訓練。
14	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油輪之船長、大副、輪機長、大管輪及泵匠。但其他甲級船員及具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因自身或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加訓練。
15	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化學液體船之船長、大副、輪機長、大管輪及泵匠。但其他甲級船員及具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因自身或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加訓練。
16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受僱任職於液化氣體船之事務部人員如未經指派擔負與液貨或液貨設備相關職責時，得准予免參加訓練。
17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液化氣體船之船長、大副、輪機長、大管輪及泵匠。但其他甲級船員及具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因自身或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加訓練。
18	客船訓練 (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	1.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或航行於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逾三百哩之客船上所有船員。 2. 領有「駛上/駛下客船訓練」證書者，本項訓練得予免訓。
19	駛上駛下客船訓練 (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旅客安全及貨物安全與船體完整性訓練)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或航行於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逾三百哩之駛上/駛下客船上所有船員。
22 23	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船舶極區水域營運進階訓練	本項訓練依據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25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1. 事務部人員如未經指派擔負釋放或操作救生艇筏及救難艇相關職責時，本項訓練得予免訓。但因自身或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加本項訓練。 2. 三等船副、三等管輪、助理級航行當值、助理級輪機當值、航輪實習生及電技實習生等職務，本項次訓練證書得以國內船員訓練機構開立之結訓合格證明文件或國內海事校院航輪系科修習學分成績及實作訓練成績之證明文件取代。

26	快速救難艇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備有快速救難艇設備之所有船員。但事務部人員如未經指派擔負釋放或操作快速救難艇相關職務時，得准予免參加訓練。
30	船舶保全人員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航行國際航線船舶之船長或大副，經船公司指派擔任船舶保全人員。但一等、二等之其他甲級船員，因自身或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加本項訓練。
31	保全意識	領有「船舶保全人員」或「保全職責」證書者，本項訓練得予免訓。
32	保全職責	1.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航行國際航線船舶之甲級船員，經船公司指派擔任船舶保全職務人員。但乙級船員因自身或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加本項訓練。 2. 領有「船舶保全人員」證書者，本項訓練得予免訓。
33、 34	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高速船基本訓練	1. 高速船雇用人因船上人力調度致受僱海員不及參加本二項訓練者，得於海員辦理任職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船長已依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第十八章「營運要求」A 篇之一般規定第 18.3 節「訓練與資格」第 18.3.6 款規定，施予受僱海員第 18.3.3.6 目至 18.3.3.12 目所定訓練項目之解說與訓練證明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豁免。 2. 領有「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證書者，本項訓練得予免訓。
35	客船安全訓練	1.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百航行國內航線或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客船之甲、乙級船員。 2. 領有「客船訓練」或「駛上/駛下客船訓練」證書者，本項訓練得予免訓。但艙面部門甲級船員尚須完成航海氣象及船舶操縱等訓練課程；另客船如有裝設夜航設備者，併應完成夜航設備操作使用訓練課程，船員如領有一、二等船長或大副適任證書者，毋須受上述三項訓練課程。

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應測資格表

類別		應測資格
一等 航 行 員	船 副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航海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航海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之畢業生需領有學校所核發，修畢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操作級課程學分證明文件。</p> <p>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航海相當系科組之學生，修畢操作級課程學分，領有學校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操作級課程學分證明文件。</p>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船副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領有二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或測驗合格證明文件，曾任二等船副一年六個月以上。</p> <p>五、領有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乙種三副一年六個月以上。</p> <p>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航運技術、海洋運輸、海洋系航海組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七、曾任海軍總噸位五百以上艦艇，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十二個月以上，或曾任港防艦艇中尉以上艦、艇長職務十二個月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p> <p>八、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航海、海運技術等科畢業，或漁撈、漁航技術、漁業、航輪等科畢業，曾修習船藝學、航海學、航海儀器、航海氣象學、避碰規則、船舶通訊各學科，領有證明文件，領有助理級航行當值適任證書，曾任總噸位三千以上，航行國際航線船舶之艙面部門乙級船員職務三年以上。</p>
一等 輪 機 員	管 輪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輪機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輪機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之畢業生需領有學校所核發，修畢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操</p>

		<p>作級課程學分證明文件。</p> <p>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輪機相當系科組之學生，修畢操作級課程學分，領有學校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操作級課程學分證明文件。</p>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管輪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領有二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測驗合格證明文件，曾任二等管輪一年六個月以上。</p> <p>五、領有乙種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乙種三管輪一年六個月以上。</p> <p>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航運技術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七、曾任海軍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艦艇，少尉以上輪機職務十二個月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p> <p>八、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輪機、航技、水產輪機等科畢業，或造船、機械、電機、機工、電工、航輪等科畢業，曾修習機動學、熱工學、船用電學、內燃機、輔機、鍋爐各學科，領有證明文件，領有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曾任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航行國際航線船舶之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職務三年以上。</p>
二等 航行 員	船 副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航海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航海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航海相當系科組之學生，修畢操作級課程學分，領有學校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操作級課程學分證明文件。</p>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或二等船副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航海相當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五、領有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丙種三副一年六個月以上。</p> <p>六、領有正駕駛或三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曾任正駕駛或三等船長</p>

		<p>一年或在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p> <p>七、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三等船長適任證書，曾任三等船長一年或在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p> <p>八、曾任海軍總噸位五百以上艦艇，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或曾任港防艦艇中尉以上艦、艇長職務一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p> <p>九、曾任海軍各型艦艇艙面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p> <p>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航運技術、海洋運輸、海洋系航海組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十一、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科航海組、海洋巡防科航海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二等輪機員	管輪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輪機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輪機相當系科組之學生，修畢操作級課程學分，領有學校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操作級課程學分證明文件。</p>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或二等管輪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輪機相當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五、領有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曾任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一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p> <p>六、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曾任三等輪機長一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p> <p>七、曾任海軍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艦艇，少尉以上輪機職務六個月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p> <p>八、曾任海軍各型艦艇機艙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p> <p>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p>

		<p>船機械、航運技術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十、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科輪機組、海洋巡防科輪機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輪機員	電技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之輪機或船舶機電科相當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完成電子航儀設備維護、電力電子學及輸配電學等電技員應修課程九學分以上，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或船舶機電科相當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完成電子航儀設備維護、電力電子學及輸配電學等電技員應修課程九學分以上。</p> <p>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輪機或船舶機電科相當系科之學生，修畢操作級課程學分，領有學校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課程學分證明文件，並完成電子航儀設備維護、電力電子學及輸配電學等電技員應修課程九學分以上。</p>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電技員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五年內，擔任電機師或管輪以上職務且執行船上電技員職務內含相關工作（由雇用人開立證明）之海勤資歷一年以上。</p> <p>五、曾任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電匠職務三年以上。</p>
	附註	<p>一、本表所列資格之服務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p> <p>（一）任助理或見習職務時間不予採計。</p> <p>（二）船舶停航期間服務年資不計。</p> <p>二、本測驗參測人員繳驗之服務經歷證明書，由下列機關核發：</p> <p>（一）船員資歷證明由交通部航港局核發。但 MTNet 系統可查詢得知者，不在此限。</p> <p>（二）海軍軍官、士官學經歷、艦艇資歷及證明文件由海軍司令部核發。</p> <p>（三）海岸巡防機關人員之證明文件由海岸巡防機關核發。</p>

